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和 136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二十周年和宣传

决议草案 A/C.3/72/L.50/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第 51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2/L.50/Rev.1。委员会听取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72/L.72)。

二.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2. 在决议草案 A/C.3/72/L.50/Rev.1 执行部分第 14、16 和 17 段，大会将：

(a)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2018 年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通过二十周年，以期推动《宣言》在所有区域的宣传，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确定该会议的举行范围和方式；



(b) 请秘书长结合《宣言》通过二十周年，针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办事处、部门和专门机构(包括国家一级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适当考虑和能够适当考虑《宣言》的方式以及在其工作中考虑人权理事会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方式，对相关进展、成就和挑战开展一次全面的评估和分析，并协助各国根据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3 号，第 66/164、68/181 和 70/161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安全，同时认识到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c) 请秘书长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与各国、其他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相关条约机构、相关联合国办事处、部门和专门机构(包括国家一级机构)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协商，开展评估和分析，并将评估和分析的结果以报告形式递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¹ 其中载有关于提供有效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结论和建议，包括有关的良好做法以及在支持各国落实相关人权义务和承诺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或变化的相关实例和挑战，同时认识到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三. 拟议要求与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及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关系

3. 决议草案要求开展的活动涉及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方案 20(人权)(见 [A/71/6/Rev.1](#))，以及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4 款(人权)(分别为 [A/72/6\(Sect.2\)](#)和 [A/72/6\(Sect.24\)](#)及 [A/72/6\(Sect.24\)/Corr.1](#))。

四. 为落实要求而将开展的活动

4. 根据执行部分第 17 段所载要求，预计对文件编制的要求将导致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2018 年的文件工作量，即多处理一份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的 8 500 字会前文件。这将造成 2018 年需要在文件事务方面追加经费 32 200 美元。

5. 此外，依照执行部分第 14、16 和 17 段，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将需编列 113 800 美元，用于支付 3 名高级国际专家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来纽约参加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支付 2018 年相当于一个 P-4 员额为期 6 个月的一般临时人员费用。这名临时工作人员将：(a) 开展一次全面评估和分析，探讨在确定人权高专办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和专门机构可以何种方式适当考虑《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b) 确定与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有关的良好做法，包括积极影响或改变的实例，以及与支持各国落实相关人权义务和承诺有关的挑战；

¹ 包括递交上文第 2 段(a)所述高级别全体会议。

(c) 将这些意见纳入一项研究报告，其中载述关于提供有效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结论和建议，供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五. 提议所涉经费问题

6. 为完成额外的工作量，需要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4 款(人权)下一次性追加经费 146 000 美元。所需追加经费的详情见下表。

(美元)

	2018 年所需资源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会前文件	32 200
第 2 款小计	32 200
第 24 款, 人权	
3 名高级国际专家差旅费	17 200
P-4 职等一般临时人员, 为期 6 个月	96 600
第 24 款小计	113 800
共计	146 000

六. 2018-2019 两年期匀支的可能性

7.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没有为执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4、16 和 17 段所要求的活动编列经费。目前无法确定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相关款次中可以在两年期内终止、推迟、缩减或修改的活动。因此，有必要通过为 2018-2019 两年期追加批款，为 2018 年一次性追加所需经费 146 000 美元。

七. 应急基金

8. 根据大会在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中确定的程序，每个两年期均设有应急基金，用以支付源自法定任务，但方案预算中未编列经费的额外开支。

八. 结论和需要大会采取的行动

9.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72/L.50/Rev.1](#)，则需要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为 2018 年追加 146 000 美元所需经费，其中含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32 200 美元和第 24 款(人权)下 113 800 美元。这 146 000 美元应作为 2018-2019 两年期追加批款，由大会核准，并由应急基金列支。

10. 关于决议草案 A/C. 3/72/L. 50/Rev. 1 执行部分第 14 段，大会应当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及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最近的是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7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此外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